

十二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名 称	濉溪县公安局濉溪县看守所押人员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	
服务范围	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餐饮服务（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范围）	
服务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	
服务时间	一年	
服务标准	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服务标准。 1、食堂经营 食堂经营不允许二次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，更不能违法经营。一经发现，招标人有权取消经营资格，并给予经济处罚或通过法律诉讼。 2、食堂劳务 (1) 厨师及工作人员共 9 人（8 个男性 1 个女性），18-60 周岁。 (2) 负责食材的加工、食堂日常管理；确保食品新鲜、安全，保证在押人员吃熟、吃热；保证在押人员厨房和食品加工环节清洁卫生；负责处理食堂所有餐厨垃圾。 (3) 建立在押人员用餐留样制度，保留 48 小时。 (4) 保证每天准时提供优质的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（包含节假日）。 (5) 食堂操作人员有健康证，每年体检一次。卫生检疫、工作人员体检、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供餐企业自理。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，确保食堂不发生火灾和食物中毒事故。燃气使用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，严禁违规使用。因供餐企业管理责任造成食物中毒，或受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，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。 (6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，遵守看守所相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。 3、食堂食材供应：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（公斤）	
	品种	月标准
	粮食	15-20
	蔬菜（水果）	16-24
	肉（食）类	1.4-2.4
	蛋或鱼虾	1-1.4
	豆制品（以豆干计）	1-1.4

	食油	0.7-1
	备注：调味品适量，燃料、炊事用具及杂支运输费等根据需要	
	根据《关于调整看守所押人员或是实物量标准的通知》，在押人员年人均伙食标准为 255 元/人/月，看守所押人员伙食费用以实际在押人数计算。 （1）按照招标单位要求采购粮食、蔬菜、肉类、蛋、豆制品、食油等；确保采购食材新鲜、安全；发现食材的数量不够或质量（霉变、变质、腐败、粘连、不新鲜、不干净等）存在问题，将予以退回； （2）保证每天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； （3）送货和接货人双方均要签字。 4、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我单位可停止其供餐资格： （1）供餐企业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就餐需要，经单位多次提出不予整改的； （2）掺杂使假，使用无证、过期、有害食品，危害身心健康，情节严重者。 （3）供餐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者。 （4）供餐期间对就餐进行克扣、延时、减量、拒绝供餐等行为，情节较为严重者。 （5）在供餐时间内停止供餐一天以上者，或频繁发生停止供餐情况者。 5、监督管理 （1）我单位对食堂的领导与管理，将其列为常规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并确定一名领导分管（姓名：胡楠），配备专职或兼职企业供餐管理员（姓名：胡振楠）。 （2）我单位对供餐企业加强食品卫生。	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_____

日 期： 2024 年 2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；
2.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（含服务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），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
3. 本页《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》由投标人准确填写。